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和新西兰 环境部在水资源领域合作协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和新西兰环境部（以下简称“双方”），
达成谅解如下：

第一条 目标

面对在环境及气候变化领域的共同挑战，双方决定，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及两国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与国家政策，充分考虑两国的国家优先领域和可用资源，在相互尊重和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开展在水资源可持续管理、保护和利用方面的合作。

第二条 合作领域

根据本协议的目标，双方可以在以下领域开展合作：

- 水资源可持续管理与保护；
- 水资源政策、法律、法规和标准；
- 水生态修复与保护；
- 水污染防治和废水回用；
- 防洪减灾；
- 江河流域管理；

7. 气候变化对水资源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8. 在国际水事活动中的协调与配合；
9. 其他双方共同感兴趣的领域。

第三条 合作方式

根据本协议的目标，在手段、资源和条件允许的前提下，双方可以通过下列方式开展本协议第二条合作领域的合作：

1. 加强高层互访和技术交流；
2. 交换与本协议第二条所述领域有关的信息和资料；
3. 互派政府和技术代表团讨论和执行合作项目的具体事宜；
4. 组织由水资源管理和技术人员参加的技术考察、培训活动；
5. 鼓励双方的科研机构合作开展研究项目，交换研究信息和工作人员，并互派培训人员；
6. 就双方共同感兴趣的课题组织研讨会并开展专家互访；
7. 交换有关国际招标项目的信息，鼓励双方的水利企业合作承担相关项目；
8. 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其他合作形式。

第四条 财务安排

双方将各自承担所派出代表团的国际旅费、当地食宿费用、工资和出差期间的每日生活津贴。一方邀请另一方专家提供技术服务，邀请方将承担所发生的所有费用，除非能从第三方得到资助。商业和技术合作项目的资金来源将根据具体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五条 保密和知识产权保护

1. 对于遵照本协议条款开展的所有合作活动及任何根据本协议制定的其他协议，双方应尊重对方国家的宪法和国家法律，包括对方国家与知识产权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双方还应尊重对方所承担的国际义务。

2. 对于双方交换的保密文件、信息和其他保密数据，双方要严格保密。

第六条 修订

1. 任何一方可以书面要求对本协议作全面或部分修订。
2. 任何双方同意的修订应形成文字，并构成本协议的一部分。
3. 修订的生效应遵循与本协议生效相同的程序。
4. 对本协议的修订不影响修订之前双方基于本协议所产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七条 争议解决

在解释、执行或应用本协议任何规定的过程中双方产生的任何分歧或争议，都应由双方协商或谈判解决。

第八条 有效期、终止和延长

1. 本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五年，如在期满前六个月任何一方未通过外交途径书面提出终止，则本协议将自动延长五年，并依此法顺延。

2. 本协议的终止不影响双方在本协议终止日期前已经确定的正在进行的活动/项目的实施。

本协议于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在惠灵顿签署，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代 表
徐建国
(签 字)

新西兰环境部
代 表
保罗·雷纳兹
(签 字)